报告表编号

_____ 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金橡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立方米胶合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金橡木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止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打印编号：157551049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f3403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金橡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1万立方米胶合板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9_025人造板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金橡木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W76LW3U
法定代表人（签章）	雷策宏
主要负责人（签字）	雷策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雷策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693578082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孔泽	11354443510440397	BH 001010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晓欣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 00130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693578082N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金橡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1万立方米胶合板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黄孔泽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4443510440397 ，信用编号 BH001010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周晓欣 （信用编号 BH001303 ）、 / （信用编号 / ）、 / （信用编号 /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092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1354443510440397

姓名：
Full Name 黄孔泽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年1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5月29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发日期： 2011 年 09 月 30 日
Issued on

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黄孔泽(个人编号1062548708)目前正在我中心参保，其身份证号码为：450111198212023613 所属单位为：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参保情况具体如下：

参加险种	开始参保时间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12
失业保险	200712
工伤保险	200712
生育保险	200712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9年03月11日

备注：
1、医疗保险的参保情况不在本表反映，您可以通过医保卡或医保存折查询。
2、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您携带相关资料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授权码：1910875581894
此打印件的业务使用部门可通过网站验证真伪和有效性。网址：
http://gzlss.hrssgz.gov.cn/gzlss_web/authstamp/index.xhtml
请妥善保管好打印的文档，如因遗失导致个人信息泄露由打印者自行负责。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网办业务专用章

缴费历史明细表

个人编号： 1062548708 姓名： 黄孔泽
证件号码： 450111198212023613

养老视同缴费月数： 0 现在单位名称：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始缴费日期	终止缴费日期	累计月数	缴费基数	各险种缴费历史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核定方式
				养老		失业		工伤	生育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1905	201906	2	49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83.82	71051996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正常
201905	201906	2	3469.00	971.32	555.04	33.30	13.88	6.94	0.00	71051996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正常
201907	201910	4	55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0.12	71051996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正常
201907	201910	4	3803.00	2129.68	1216.96	0.00	0.00	0.00	0.00	71051996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正常
201907	201910	4	3469.00	0.00	0.00	61.05	27.76	41.64	0.00	71051996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正常
分险种月数统计：				6		6		6	6			

一次性缴费类型	缴费月数	台账年月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缴纳总额	缴纳本金	缴纳利息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核定方式

社会保险基金中心
打印日期:2019年11月07日11时43分

说明：

本表显示实际缴款到帐的缴费历史。 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均为单位缴费，个人不缴费。

本表中“养老视同缴费月数”仅供参考，如有不符，以参保人经人社部门审核的养老视同缴费年限为准。

本表不反映医疗保险的缴费历史，医保缴费可以通过医保卡或医保存折查询。

本表为参保人自行由广州市人社局网办业务系统中打印。

备注：
1、此件为广州市人社局网办系统打印，授权码：191126146587B。
2、此打印件的业务使用部门可通过广州市人社局网站（网址：http://gzlss.hrssgz.gov.cn/gzlss_web/authstamp/index.xhtml）验证真伪和有效性。
3、单位打印的则账号输入单位编号，个人打印的则账号输入个人身份证号;请妥善保管打印的文档，如因遗失等原因导致个人信息泄露由打印者自行负责。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金橡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1万立方米胶合板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金橡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立方米胶合板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目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江门市金橡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立方米胶合板新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江门市金橡木制品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雷策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雷策宏</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南芦村沙地元工业区 A04 号 1 号厂房（自编 03）</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0750-3666267</td><td>传 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5290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南芦村沙地元工业区 A04 号 1 号厂房（自编 03）</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改扩建□技改</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2021 胶合板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3440</td><td>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3440</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20</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20%</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2020 年 1 月</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金橡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南芦村沙地元工业区 A04 号 1 号厂房（自编 03），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2°35′28.26″；东经 113°1′25.98″，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 3440m^2，建筑面积 3440m^2。主要建筑为一栋一层厂房。项目通过开料、刨光、打齿、拼接、砂光、裁板工序进行木板的生产，年产胶合板 11000m^3。

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2 月建成投产，但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为规范管理，完善环保管理手续，建设单位拟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家环保部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第 1 号令），“25 人造板制造”中，“年产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年产人造板 11000 立方米，应编制报告表。

建设单位委托了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与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评价单位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

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工程规模

1、工程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3440m²，建筑面积 3440m²。主要建筑为一栋一层厂房。

表-1　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主要用途
主体工程	厂房	一层厂房，包括生产区域（设置开料、刨光、打齿、拼接、砂光、裁板、包装、半成品堆放等，面积为 2360m²）、原辅材料堆放区域（520m²）、成品堆放区域（600m²）。
公用工程	供电	全部由市政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	开料、刨光、打齿、砂光、裁板工序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C1排放。 拼接工序使用白乳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C2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吸声、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废	产生固废分类收集，设一般固废暂存点、危险废物暂存点。

表-2　项目用地一览表

建筑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厂房	1	3440	3440
合计		3440	3440

2、生产产品及规模

表-3　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1	胶合板	11000m³

3、原料及性质

本项目各产品使用原料如下表：

表-4　主要原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备注
1	木材	11200m³	850m³	--	密度0.7t/m³
2	白乳胶	13t	1.2t	1.2t/桶	--

表-5　白乳胶主要成分组成表

名称	性质	成分	比例
白乳胶	乳白色粘稠液体，无味，不燃，密度1.026g/cm³，可溶于	PVAC 乳液（聚醋酸乙烯酯）	60~70%
		聚乙烯醇	2~5%
		消泡剂（聚丙二醇单丁醚）	0.2~0.4%
		杀菌剂	＜0.001%

	水	流平剂	0.1-~1%
		重质碳酸钙	15~20%

4、主要生产设备

表-5 设备清单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1	平刨机	5
2	压刨机	5
3	输送带	2
4	断料机	1
5	分切机	4
6	打齿机	4
7	翻板机	1
8	开边锯	1
9	2.5 米半自动接条机	3
10	砂光机	1
11	裁板机	1
12	压缩机	2
13	四面刨	1
14	压板机	1

5、用能规模

本项目的电力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年用电负荷为 3 万 kw·h。

6、给排水规模

项目不设厨房与洗手间，员工租用附近居民区进行住宿，解决日常洗手、食宿等需求，本项目无生活用水及排水产生。项目地面使用扫把进行清扫，无洗地用水及废水产生。项目每天需使用自来水对白乳胶刷进行清洗，用水量为 0.25L/d，0.075m^3/a，清洗废水交由具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7、空调通风系统规模

本项目不设中央空调系统，生产车间设有抽排风设备。

8、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计员工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均不在厂内食宿。

9、政策相符性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评价

（1）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展改革委令 2013 第 21 号）、 《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

经函〔2011〕891 号），“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属于限制类，本项目胶合板产量为 1.1 万立方米，符合以上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和限值准入类。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优化开发区负面清单中产业类别。

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相符性

项目位于蓬江区杜阮镇南芦村沙地元工业区 A04 号 1 号厂房（自编 03），根据江门市杜阮镇总体规划（2003-2020 年），项目所在地属于综合发展备用地，根据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5518772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3）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2017 年珠江三角洲地区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粤环函〔2017〕1373 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江府[2019]15 号）的相关要求，扩建后项目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政策符合性相关要求见表-7。

表-7　项目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政策符合性相关要求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			
1.1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水性胶黏剂，并在涂胶、拼板、压板等工位设置集气罩对胶水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1.2	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治理。	本项目在涂胶、拼板、压板等工位设置集气罩对胶水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2.《2017 年珠江三角洲地区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粤环函〔2017〕1373 号）》			

2.1	家具制造行业应加大环保原辅材料替代力度。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应达到 50%以上，严格控制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超过 700g/L 的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全面禁止无 VOCs 收集、净化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喷涂、烘干等环节的工艺废气应集中收集并净化处理，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并采用水性胶黏剂，在有机废气产生点位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能达标排放。	符合
3.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3.1	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治理。	本项目在涂胶、拼板、压板等工位设置集气罩对胶水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江府[2019]15 号）			
4.1	珠三角地区严禁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采用水性胶黏剂，不涉及溶剂型原辅材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相关环保政策。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江门市金橡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南芦村沙地元工业区 A04 号 1 号厂房（自编 03），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2°35′28.26″；东经 113°1′25.98″。项目北面为凯利标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东面为江门市互信纸业有限公司，南面为新时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西面为空地。项目所在地的主要环境污染来源于工业区内其他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

项目实景图如下：

	
项目东面—江门市互信纸业有限公司	项目南面——新时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西面——空地	项目北面——凯利标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整改后集气罩

整改后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完善环评手续，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粉尘、有机废气、机械噪声、边角料、截留粉尘、废白乳胶桶、刷子清洗废水、生活垃圾。

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白乳胶使用产生的有机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

2、固废堆场堆放混乱，需要清理；

3、未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整改措施：

1、白乳胶使用产生的有机废气应设置收集系统，并引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2、整改固废堆场，并保持堆场长期整洁，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3、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自开工运营以来，未收到任何投诉意见。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等):

一、地理位置

江门市金橡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南芦村沙地元工业区 A04 号 1 号厂房（自编 03），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2°35′28.26″；东经 113°1′25.98″。

杜阮镇在蓬江区南部，东邻环市、白沙街道，西靠鹤山市，南接新会会城、大泽，北连棠下，面积 80.9 平方公里，人口 16.16 万人。属珠三角西部丘陵区，是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的工业卫星镇。

二、地形、地貌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天沙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天沙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平川和杜阮河下游冲积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中生代株罗纪地层，由砾岩、砂岩与页岩互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河流冲积沉积地层。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在镇西部马头山附近一带有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其它山地有燕山三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三、气象与气候

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四、水文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天沙河的支流杜阮河，发源于杜阮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天沙河，杜阮河全长约 20 公里。杜阮河径流线短，上中游地势较高，河道纵坡为 0.32‰。上游有那咀中型水库和那围、兰石、凤飞云三个小型水库，控制集雨面积存 19.9 平方公里。一年中流量变化较大，夏季最大雨洪流量达 382m 3 /s，冬枯季节流量较小，在中游瑶村河段实测结果：平均河宽为 6 米，平均水深为 0.25m，平均流速为 0.28m/s。

五、土壤与植被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六、环境功能区

表-6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关于协助提供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资料的函>的复函》（江环函[2008]183 号），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 号），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3	环境空气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4	环境噪声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属于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风景保护区（市政府颁布）	否
7	水库库区	否
8	城市污水集水范围	否
9	是否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10	是否敏感区	否
11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江门市金橡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南芦村沙地元工业区 A04 号 1 号厂房（自编 03），项目最近水体为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水环境质量专题栏（http://hbj.jiangmen.gov.cn/hjzl/），目前杜阮河无相关地表水环境质量公告数据，为了解项目周边水体水环境现状，本评价引用《江门尚景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的杜阮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点布设如下表-7、附图一。监测结果如下表-8 所示。

表-7　水质现状调查监测断面一览表

序号	断面位置	评价标准
W1	杜阮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处	Ⅳ类标准
W2	杜阮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处	
W3	杜阮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2000m处	

表-8 西南涌水质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采样位置及时间 \ 分析项目		pH	COD_{Cr}	BOD_5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DO	水温℃
W1	2016.9.23	7.09	22	5.1	0.16	**0.51**	0.277	6.7	28.5
	2016.9.24	7.21	19	5.2	0.09	**0.47**	0.125	6.8	28.2
	2016.9.25	7.12	20	5.5	0.14	**0.49**	0.244	6.7	28.6
W2	2016.9.23	6.98	25	5.8	0.15	0.27	1.16	6.5	28.1
	2016.9.24	7.07	21	5.2	0.11	0.25	1.02	6.6	28.3
	2016.9.25	7.03	23	5.3	0.13	0.28	1.13	6.4	28.2
W3	2016.9.23	7.05	18	4.6	0.04	**0.38**	0.842	6.5	28.5
	2016.9.24	7.17	14	4.2	ND	**0.35**	0.775	6.7	28.6
	2016.9.25	7.14	17	4.5	0.04	**0.32**	0.816	6.6	28.4
（GB3838-2002）Ⅳ类标准		6～9	≤30	≤6	≤0.5	≤0.3	≤1.5	≥3	--

表-9　水质标准指数

采样位置及时间 \ 分析项目		pH	COD_{Cr}	BOD_5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DO	水温℃
W1	2016.9.23	0.045	0.733	0.850	0.320	**1.700**	0.185	0.448	7.787
	2016.9.24	0.105	0.633	0.867	0.180	**1.567**	0.083	0.441	7.826
	2016.9.25	0.060	0.667	0.917	0.280	**1.633**	0.163	0.448	7.774
W2	2016.9.23	0.020	0.833	0.967	0.300	0.900	0.773	0.462	7.839
	2016.9.24	0.035	0.700	0.867	0.220	0.833	0.680	0.455	7.813
	2016.9.25	0.015	0.767	0.883	0.260	0.933	0.753	0.469	7.826
W3	2016.9.23	0.025	0.600	0.767	0.080	**1.267**	0.561	0.462	7.787
	2016.9.24	0.085	0.467	0.700	--	**1.167**	0.517	0.448	7.774
	2016.9.25	0.070	0.567	0.750	0.080	**1.067**	0.544	0.455	7.800
（GB3838-2002）Ⅳ类标准		6～9	≤30	≤6	≤0.5	≤0.3	≤1.5	≥3	--

由以上数据可知，杜阮河的总磷监测数据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其他监测项目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较差，主要原因是区域的污水管网截污工程未完善。本项目无污水外排，对附近水环境无影响。

二、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如表-10 所示），2018 年蓬江区 O_3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见附件。

表-10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蓬江区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29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100	4000	27.5	达标	

		质量浓度					
	O_3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92	160	120	不达标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特征污染物 TVOC 引用《江门尚景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兰石公园（距本项目西南面 4.1km）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具体位置见附图一，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1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日期	TVOC8 小时均值监测结果（mg/m³）
2016.09.23	0.0137
2016.09.24	0.0125
2016.09.25	0.0136
2016.09.26	0.0129
2016.09.27	0.0147
2016.09.28	0.0127
2016.09.29	0.0156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引用监测报告，监测点 TVOC 八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周边是以商业、工业集市贸易为主的区域，故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委托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对项目边界噪声进行监测，边界噪声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12 项目周边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编号	监测地点	2019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7 月 2 日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面边界	55.2	47.1	56.6	47.8	2 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dB(A)
2#	西面边界	56.3	46.3	57.1	46.5	
3#	北面边界	56.5	46.5	56.9	46.3	

由上表可知，项目选址区的声环境质量较好，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即 2 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因此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该区空气质量，使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不因该项目而受到明显影响。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区内的地面水环境质量不因本建设项目的建设而明显恶化。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该区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4）生态保护目标

保护建设地块的生态环境，使其能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创造舒适的生活环境。

（5）环境保护敏感点

以项目为中心，边长 5000m 矩形范围内最近敏感点见下表。

表-13 项目周边敏感点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杜阮村	居民	10000 人	大气二类	西北	1844m
上巷村	居民	1500 人		西北	1274m
松园村	居民	3000 人		北	1893m
杜臂村	居民	3000 人		西北	1112m
绿景苑	居民	1500 人		北	1500m
恒和苑	居民	1500 人		北	1341m
荣泰御府	居民	1500 人		北	1328m
天力苑	居民	2000 人		北	904m
春景豪苑	居民	3000 人		北	472m
北芦村	居民	3000 人		东北	1039m
长乔村	居民	1000 人		东北	928m
灏景园	居民	5000 人		东北	2301m
碧辉园	居民	1000 人		东北	2576m
瑶村	居民	3000 人		东北	1819m
金域华府	居民	1000 人		东北	1833m
木朗村	居民	3000 人		东	1909m
山湖雅苑	居民	2000 人		东南	1909m
圭峰山风景名胜区	风景区	--	大气一类	南	1469m
杜阮河	地表水	--	Ⅳ类	北	441m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

表-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 mg/L(pH 除外)）

指标	pH	COD_{Cr}	BOD_5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DO
Ⅳ类标准	6～9	≤30	≤6	≤0.5	≤0.3	≤1.5	≥3

2、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要求，具体指标值见下表。

表-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表（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年平均	日平均	8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执行标准
SO_2	0.06	0.15	--	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NO_2	0.04	0.08	--	0.2	
CO	--	4	--	10	
O_3	--	--	0.16	0.2	
PM_{10}	0.07	0.15	--	--	
$PM_{2.5}$	0.035	0.075	--	--	
TSP	0.2	0.3	--	--	
TVOC	--	--	0.6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3、项目四面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表-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0dB(A)	≤50dBA)

污染物排放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第Ⅱ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表-1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排气筒（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45*	120	1.0
总 VOCs	（DB44/814-2010）第Ⅱ时段标准	1.45*	30	2.0

备注：由于项目排气筒 C1 高度不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带*号速率为排气筒排放速率按相应标准 50%执行的限值。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污水排放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1t/a。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废外排放量为零。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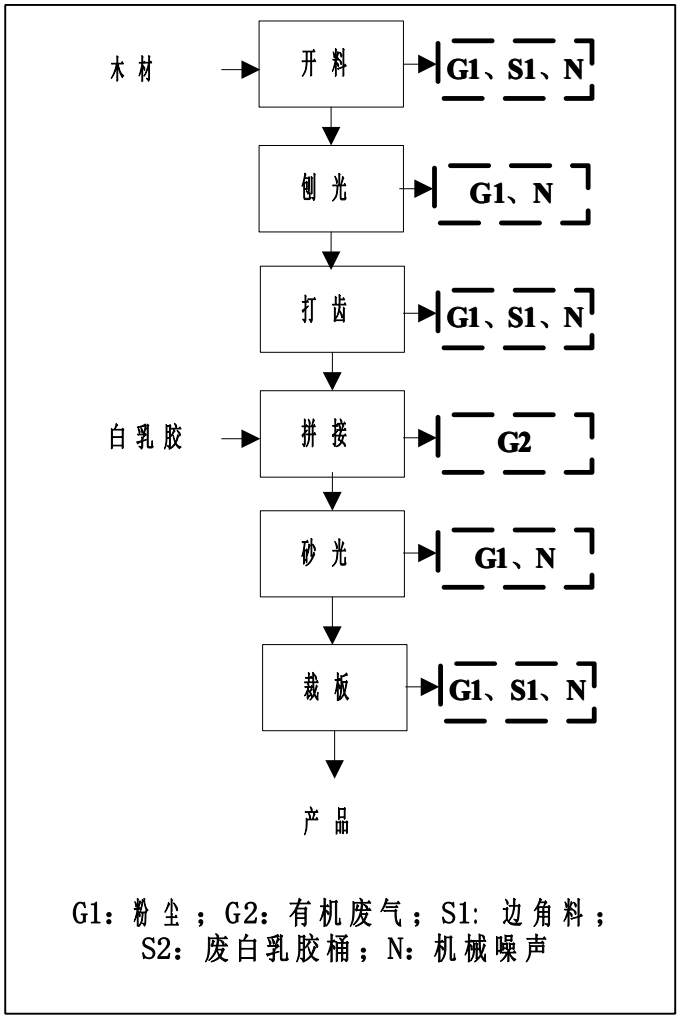

图-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概述如下：

（1）开料：使用单面锯、分切锯等设备将外购木材切割成一定规格的木块。该工序有粉尘 G1、边角料 S1 和机械噪声 N 产生；

（2）刨光：由于开料后的木材粗糙不平，需要使用刨机对木块表面进行刨削加工。该工序有粉尘 G1、边角料 S1 和机械噪声 N 产生；

（3）打齿：为了加强木块间的结合，需要使用打齿机对木块两边进行打齿。该工序有粉尘G1、边角料S1和机械噪声N产生；

（4）拼接：打齿后的木块采用白乳胶进行拼接为木条，再将木条拼接为木板。该工序有有机废气 G2、废白乳胶桶 S2 产生；

（5）砂光：对拼接成型的木板采用砂光机进行表面砂光处理，使板材表面平整，该工序有粉尘 G1 和机械噪声 N 产生；

（6）裁板：使用推台锯等设备对木板成品按客户要求的规格进行裁切。该工序有粉尘 G1、边角料 S1 和机械噪声 N 产生。

产污环节：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概况和工艺流程，其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的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17　产污节点汇总表

类型	产污序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备注
废气	G1	开料、刨光、打齿、砂光、裁板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集中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C1 排放。	有组织
	G2	拼接	总 VOCs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活性炭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C2 排放。	有组织
噪声	N	设备、生产活动	机械噪声	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屏蔽	--
固废 S3	S1	开料、打齿、裁板	边角料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S2	拼接	废白乳胶桶	交由供应商回收	--
	S3	废气处理	截留粉尘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S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S5	拼接	刷子清洗废水	交由具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S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7		废 UV 灯管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使用的厂房建筑已经建成，不存在建筑施工情况，只进行短暂的设备进驻与安装，则施工期主要产生噪声影响：设备进驻和安装时，会产生一定的施工作业噪声，主要为瞬时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70-85dB（A）。

二、营运期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其主要污染物有：粉尘、有机废气、机械噪声、边角料、截留粉尘、废白乳胶桶、刷子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生活垃圾。

1、废气

（1）粉尘

项目开料、刨光、打齿、砂光、裁板工序有粉尘产生，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排放和控制手册中表 10-4 数据，本项目胶合板生产粉尘产生系数为 0.725kg/t-产品。项目胶合板年产量为 11000m^3（7700t/a），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预计粉尘产生量为 5.583t/a（2.326kg/h）。

开料、刨光、打齿、砂光、裁板工序生产设备均在粉尘产生点位自带废气收集口，收集的粉尘废气引至集中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31000m^3/h（设计风量核算依据见本报告废气防治措施相关章节）。项目粉尘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99%，由 15m 排气筒 C1 外排。项目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4.466t/a（1.861kg/h）、排放量为 0.045t/a（0.019kg/h）。

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质量较大的粉尘，沉降较快；另一方面，小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机械运动而在空气中停留暂短时间后沉降于地面。此外，在车间厂房阻拦作用下，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一般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颗粒物极少，预计 90%粉尘在车间沉降。则粉尘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112t/a（0.047kg/h）。

项目外排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有机废气

项目拼接工序使用白乳胶作为胶黏剂，白乳胶在使用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项目拼板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参考《胶黏剂中总有机挥发物的含量测定》（王滨生等）白乳胶中总挥发物含量为0.79%。本项目白乳胶年用量为13t/a，则VOCs产生量为0.103t/a（0.043kg/h）。项目拟在涂胶、拼版、压板工位设置集气罩，对白乳胶使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UV+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C2排放。设计收集风量为14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为80%，废气处理效率为80%。则总VOCs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016t/a（0.007kg/h），无组织排放量为0.021t/a（0.009kg/h）。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18 项目大气污染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31000	60.032	1.861	4.466	99	0.600	0.019	0.045	120	1.45
		无组织	--	--	0.465	1.117	90	--	0.047	0.112	1.0	--
有机废气	总VOCs	有组织	14000	2.452	0.034	0.082	80	0.490	0.007	0.016	30	1.45
		无组织	--	--	0.009	0.021	--	--	0.009	0.021	2.0	--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不设厨房与洗手间，无生活污水产生。

项目涂白乳胶刷子每天需要使用自来水对表面黏结的白乳胶进行清洗，防止刷子上粘附的白乳胶固化，影响后续使用。建设单位拟设一个装有0.5L自来水的小型水桶对刷子进行清洗，清洗水循环使用，由于生产工艺对清洗要求不高，清洗水约两天换一次，自来水使用量为0.075t/a，废水产生量按90%计，则刷子清洗废水产生量为0.068t/a，属于“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交由具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分切机、推台锯、砂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工作人员在厂内操作活动产生的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75-90dB（A）。本项目各噪声源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19 噪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设备外1米处声级值dB(A)
1	平刨机	4	75-85
2	压刨机	6	75-85

3	断料机	1	75-85
4	分切机	2	75-85
5	打齿机	3	75-85
6	单面锯	1	75-85
7	分切锯	1	75-85
8	砂光机	2	80-90
9	推台锯	1	75-85
10	压缩机	2	80-90
11	四面刨	1	75-8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废白乳胶桶、截留粉尘、刷子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员工生活垃圾。

（1）边角料

项目开料、打齿、裁板工序有木材边角料产生（含布袋除尘器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 200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废白乳胶桶

项目使用白乳胶有废原料桶产生，废白乳胶桶会附着少量胶粘剂，产生量为 0.2t/a，交由供应商回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通则》（GB 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本项目中的废白乳胶桶属于中转物，经收集后定期交供应商回收处理。

（3）截留粉尘

项目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有截留粉尘产生，根据粉尘废气产排情况计算，截留粉尘产生量为 4.421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员工 30 人，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 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4.5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5）刷子清洗废水

项目涂白乳胶刷子每天需要使用自来水对表面黏结的白乳胶进行清洗，防止刷子上粘附的白乳胶固化，影响后续使用。建设单位拟设一个装有 0.5L 自来水的小型水桶对刷子进行清洗，清洗水循环使用，由于生产工艺对清洗要求不高，清洗水约两天换一次，废水产

生量按 90%计，则刷子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68t/a，属于“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交由具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6）废活性炭

根据有机废气处理量，项目每年使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0.066t有机废气。预计UV光解去除效率为40%，活性炭去除效率为70%，则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量为0.028t/a，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工程经验，活性炭吸附量为0.1~0.3kgVOCs/kg活性炭，本项目以蜂窝碳作为吸附介质，由于蜂窝碳吸附效率优于其他活性炭，因此，本报告选吸附量系数为0.3kg/kg，总体项目每年至少使用0.093t活性炭，加上吸附的废气量，总体项目产生活性炭0.121t/a。活性炭吸附系统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49其他废物”中“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由具有资质单位处理。

（5）废UV灯管

项目使用的 UV 光解净化器有废 UV 灯管产生，类比同类项目，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由具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20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备注
1	生活垃圾	4.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边角料	140	
3	截留粉尘	4.421	
4	废白乳胶桶	0.2	交由供应商回收
5	刷子清洗废水	0.068	交由具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活性炭	0.121	
7	废UV灯管	0.001	

表-5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刷子清洗废水	HW13	900-016-13	0.068	涂胶	液态	水	树脂	T	2 天	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121	废气处理	固态	碳	有机物	T，In	1 年	

废 UV 灯管	HW49	900-041-49	0.001	废气处理	固态	玻璃		T，In	1 年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h>类型</th><th>排放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th><th>排放浓度及总排放量（单位）</th></tr>
<tr><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td><td rowspan="2">开料、刨光、打齿、砂光、裁板</td><td>颗粒物（有组织）</td><td>60.032mg/m^3、4.466t/a</td><td>0.6mg/m^3、0.045t/a</td></tr>
<tr><td>颗粒物（无组织）</td><td>1.117t/a</td><td>0.112t/a</td></tr>
<tr><td rowspan="2">拼接</td><td>颗粒物（有组织）</td><td>2.452mg/m^3、0.082t/a</td><td>0.49mg/m^3、0.016t/a</td></tr>
<tr><td>颗粒物（无组织）</td><td>0.021t/a</td><td>0.021t/a</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7">固体废物</td><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4.5t/a</td><td rowspan="3">交由环卫部门处理</td></tr>
<tr><td rowspan="6">生产活动</td><td>边角料</td><td>140t/a</td></tr>
<tr><td>截留粉尘</td><td>4.421t/a</td></tr>
<tr><td>废白乳胶桶</td><td>0.2t/a</td><td>交由供应商回收</td></tr>
<tr><td>刷子清洗废水</td><td>0.068t/a</td><td rowspan="3">交由具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废活性炭</td><td>0.121t/a</td></tr>
<tr><td>废UV灯管</td><td>0.001t/a</td></tr>
<tr><td>噪声</td><td>噪声</td><td>各机电设备</td><td>75-90dB(A)</td><td>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td></tr>
<tr><td>主要生态影响</td><td colspan="4">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上述污染物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全面达标的情况下，其影响可以减少到最低限度。</td></tr>
</table>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厂房建筑已经建成，施工期主要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即可，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其主要污染物有：粉尘、有机废气、机械噪声、边角料、废白乳胶桶、生活垃圾、截留粉尘、刷子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包括粉尘、有机废气。

（1）粉尘

项目粉尘产生量为5.583 t/a，通过集气罩收集，有组织粉尘废气通过集中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C1排放，无组织粉尘废气通过车间阻隔，自由沉降。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45 t/a，无组织排放量为0.112t/a。

① 废气收集措施：

项目开料、抛光、打齿、裁板工序使用的木工机械设备均在粉尘产生点位自带废气收集罩，集气罩后设有集尘管道连接口，接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砂光机内设有砂带，砂轮上部接废气收集口，设备对废气进行半密闭收集，仅留木材进出口。设备废气收集系统示意图如下：

图-2 设备自带集气罩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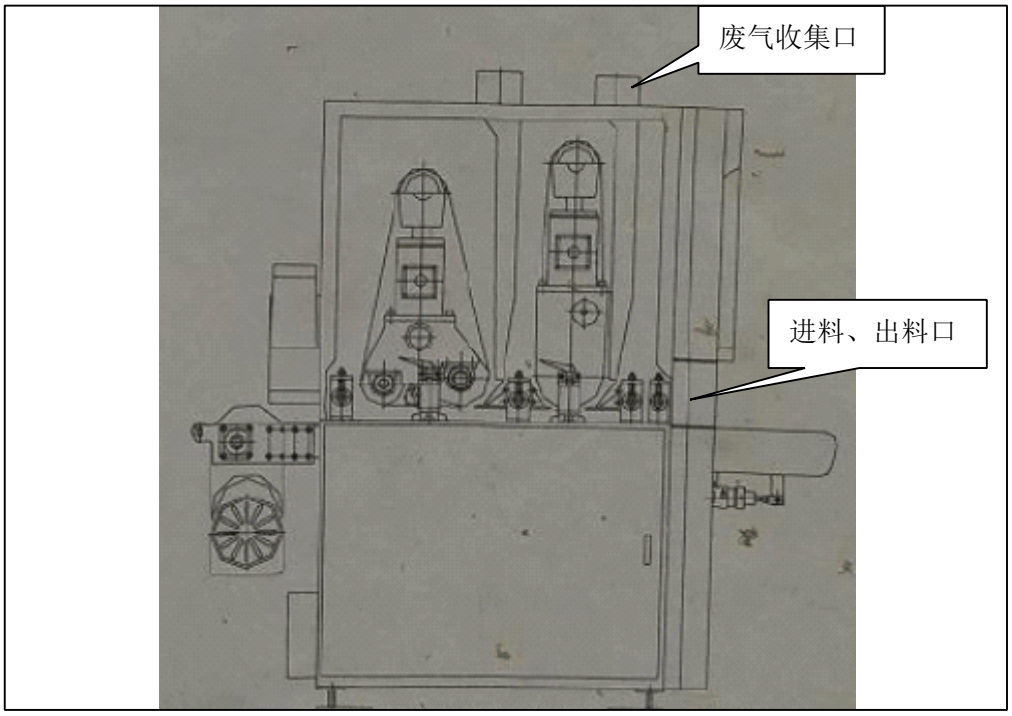

图-3 砂光机结构示意图

项目集尘口直径一般为 150mm，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木屑、刨花粉尘除尘风管风速一般取 10~16m/s，本项目取 16m/s。粉尘废气收集风量核算见下表：

表-5 粉尘废气收集风量核算表

序号	名称	设备数量（台）	集尘口数量（个/台）	集尘口数量	核算风量（m^3/h）
1	平刨机	4	1	4	4072
2	压刨机	6	1	6	6107
3	分切机	2	1	2	2036
4	打齿机	3	1	3	3054
5	单面锯	1	1	1	1018
6	分切锯	1	1	1	1018
7	砂光机	2	4	8	8143
8	推台锯	1	1	1	1018
9	四面刨	1	4	4	4072
合计				30	30536

根据上表，项目粉尘废气收集需风量为 30536m^3/h，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31000m^3/h。由于设备自带废气收集口一般距离产尘点较近，且砂光机为半密闭收集，仅留木材进料口与出料口，设计吸入风速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可保证较好的粉尘废气收集效率取 80%。

②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含尘气体从除尘器的进风口进入除尘器，吸附在滤袋的外表上，过滤后干净的气体透过滤袋进入上箱体从排风口直接排出。随着过滤工况持续，积聚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将越积越多，相应就会增加设备的运行阻力，利用压缩空气对布袋除尘器的布袋进行脉冲清灰，减小布袋除尘器的阻力。再经卸灰装置将拦截的粉尘清至灰斗。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达到99.9%，本项目取99%。

（2）有机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VOCs产生量为0.103t/a（0.043kg/h），涂胶、拼版、压板工艺各设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引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C2排放。

① 废气收集措施：

有机废气均采用外部集气罩进行收集，其中，项目设有两条涂胶线，分别在工作台上方设置0.5×0.5m集气罩，集气罩距离工作台0.3m；项目设有两条拼版线，分别在侧面设0.2×2m集气罩，集气罩距离拼板线0.2m；项目设有一台压板机，在设备侧面设置0.3×1.6m集气罩，集气罩距离压板机0.2m。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矩形及圆形平口集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为 $Q=（10x^2+F）v_x$，F 为罩口面积，x 为控制点距离集气罩距离。

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有毒气体收集控制风速为1m/s。经计算，为保证收集效率，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风量应达到13068m³/h，设计收集风量为14000m³/h。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使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项目废气进行预测，预测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2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³）	标准来源
PM_{10}	1 小时平均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TSP	1 小时平均	900*	
TVOC	1 小时平均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备注：① 标准中对 TSP、PM_{10}、TVOC 无小时平均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② 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并有组织排放，粉尘粒径较小，采用 PM_{10} 的 3 倍日均值预测；无组织粉尘未经收集处理，粉尘粒径较大，采用 TSP 的 3 倍日均值预测；TVOC 采用 2 倍 8 小时均值预测。

表-2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8.5
最低环境温度/℃		1.9
土地利用类型		针叶林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备注：土地利用类型选取针叶林，其原因为与南方常绿阔叶林四季变化具有一定相似性。

表-23 项目点源参数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点坐标/m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气筒几何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废气量 m³/h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排放工况
		X	Y								

排气筒 C1	颗粒物（PM_{10}）	0	0	0.019	2400	15	0.7	20000	14	25	正常排放
排气筒 C2	VOCs	-27	0	0.007	2400	15	0.6	14000	14	25	正常排放

备注：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并有组织排放，粉尘粒径较小，采用 PM_{10} 的 3 倍日均值预测。

表-24 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面源起点坐标/m		与正北角夹角/°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X	Y						
生产车间	颗粒物（TSP）	0.047	-27	-18	5	60	58	4.5	2400	正常排放
	VOCs	0.009								

备注：① 项目厂房高度为 5 米，面源高度选取厂房工业窗高度，约为 4.5 米；
② 无组织粉尘未经收集处理，粉尘粒径较大，采用 TSP 的 3 倍日均值预测。

表-25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有组织）

污染物	PM_{10}（C1）		TVOC（C2）	
下风向距离/m	预测质量浓度/（u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ug/m³）	占标率（%）
10	0.000022	0.00	0.000011	0.00
80	0.002562	0.57	0.000944	0.08
100	0.002374	0.53	0.000874	0.07
500	0.000972	0.22	0.000358	0.03
1000	0.000512	0.11	0.000189	0.02
1500	0.000363	0.08	0.000134	0.01
2000	0.000271	0.06	0.0001	0.01
2500	0.00021	0.05	0.000077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	0.002562	0.57	0.000944	0.08
D_{10} 最远距离/m	80		80	

表-26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无组织）

污染物	TSP		TVOC	
下风向距离/m	预测质量浓度/（u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ug/m³）	占标率（%）
10	0.046263	5.14	0.008859	0.74
44	0.080145	8.91	0.015347	1.28
100	0.057788	6.42	0.011066	0.92
500	0.009793	1.09	0.001875	0.16
1000	0.003961	0.44	0.000758	0.06

1500	0.002306	0.26	0.000442	0.04
2000	0.001572	0.17	0.000301	0.03
2500	0.001164	0.13	0.000223	0.02
下风向最大质量	0.080145	8.91	0.015347	1.28
D_{10} 最远距离/m	44		44	

表-27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max≥10%
二级	1%≤Pmax＜10%
三级	Pmax＜1%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项目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8.9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 2 评价等级判别表，具体见表-27，评价等级为二级。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8mg/m³，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5mg/m³，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预计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表-28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总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C1	颗粒物	0.6	0.019	0.045
2	C2	VOCs	0.49	0.007	0.016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5
					0.016

表-29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厂房	开料、刨光、打齿、砂光、裁板工序	颗粒物	车间墙壁阻隔、自由沉降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112
2	厂房	拼板	VOCs	车间通风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0.02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12
	VOCs	0.021

表-3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157
2	VOCs	0.03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表 1。

2、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短期贡献浓度达到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31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C1	颗粒物	每年 1 次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 C2	VOCs	每年 1 次	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标准
厂区上风向界外（1 个监测点）、厂区下风向界外（3 个监测点）	颗粒物、总 VOCs	每年 1 次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分切机、推台锯、砂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工作人员在厂内操作活动产生的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75-90dB（A）。

设备噪声主要属于中低频噪声，因此主要考虑扩散衰减，其预测模式如下：

$$L(r) = L(r_o) - 20\lg\frac{r}{r_o}$$

式中：$L_A(r)$——预测点的噪声值；

$L_A(r_0)$——参照点的噪声值；

r、r_0——预测点、参照点到噪声源处的距离。

由上式可以推算处噪声随距离衰减的量△L= L_1-L_2=20lg(r_2/r_1)。

由上式可以推算出噪声值随距离衰减的关系，据此，本次环评选择了噪声最高的设备（90dB）进行计算，现场噪声随距离衰减的值见下表：

表-32 噪声值与距离的衰减关系

距离（m）	10	20	30	50	100	150	200	250	400
△L dB(A)	20	26	30	34	40	43.5	46	48	52
L dB(A)	70	64	60	56	50	46.5	44	42	38

声音经过 10m 的距离衰减后，设备噪声已经大幅下降，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做到以下措施，具有良好的降噪作用（降噪效果≥15dB(A)）：

①尽量选用低噪型设备，对机械设备进行减振、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

②采用隔声效果良好的门窗，加强人员管理，禁止员工大声喧哗。

综上所述，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并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四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预计项目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三、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预防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截留粉尘、废白乳胶桶、刷子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员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员工生活垃圾的年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卫生处置；边角料产生量约 140t/a、截留粉尘产生量为 4.019t/a，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卫生处置；废白乳胶桶产生量为 0.2t/a，交由供应商回收；刷子清洗的废水产生量为 0.068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21t/a，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01t/a，交由具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应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对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

处置等环节都要有追踪的帐目和手续，由专用运输工具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焚烧或无害化处置，使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由产生至无害化的整个过程都得到控制，保证每个环节均对环境不产生污染危害。

项目设置一个危险废物仓库，面积为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点储存能力应至少能同时储存 0.121t 废活性炭、0.001t 废 UV 灯管及 0.068t 刷子清洗废水，危险废物暂存点应远离火种，且防风、防雨、防晒，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盛装容器上均需黏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危险废物暂存点可满足总体项目危险废物的存放需求。

表-52 总体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场所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措施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刷子清洗废水	HW13	900-016-13	危险废物仓库	约 10m²	收集后，妥善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全面场所防风雨、防渗、防漏，委托具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0.068	一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121	一年
3		废 UV 灯管	HW49	900-041-49				0.001	一年

在落实如上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四、风险评价分析

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及其附录，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产品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物质，计算出 Q 值为 0，则 Q＜1，可直接得出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下表，本项目需进行简单分析。

表-3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备注：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

（1）火灾：由于接地故障、用电管理不善等原因引起火灾，灭火过程中，消防废水泄露排入周围环境，将可能影响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和人们的正常生产、生活，并对水生物的生长繁殖造成影响。火灾过程中，由于可燃物质的不充分燃烧，有 CO 等次生污染物产生。

（2）泄漏：项目白乳胶储存在项目厂房内，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均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而排入周围环境，将可能影响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和人们的正常生产、生活，并对水生物的生长繁殖造成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发生火灾事故现场处置

发生火灾时应立即组织应急救援人员控制火势，利用厂区内消防栓、消防沙池、消防泡沫等措施进行先期灭火。

建议项目准备消防沙包作为辅助物资，在发生事故时将消防废水截留在厂房内。火情较大及原料大量燃烧时，需疏散周边群众，并通报上级部门及申请外部援助，避免火情蔓延及燃烧产生有毒废气危害生命财产安全。

（2）发生原辅材料泄露的现场处置方案

如果白乳胶储存桶由于不可预知的原因发生破裂，或者在装卸、使用过程中由于工人操作失误可能引起溢出泄漏。当储存桶发生泄漏后，现场第一发现者应及时通知部门负责人，联合周边员工进行现场处置。由于储存桶比较小，泄露量较少，将收集的泄漏物用塑料桶装好运至危险废物堆场，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液体化学品储存桶发生泄漏可以通过现场处置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厂区和厂外造成影响。

4、分析结论

由于本项目风险物质的使用量和存储量比较小，项目不构成重大风险源，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

建设项目简单分析内容表见附表 2。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类型</th><th>排放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td>开料、刨光、打齿、砂光、裁板</td><td>颗粒物</td><td>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C1 排放</td><td>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td></tr>
<tr><td>拼接</td><td>总 VOCs</td><td>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C2 排放</td><td>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7">固体废物</td><td>员工生活</td><td>员工生活垃圾</td><td rowspan="3">交由环卫部门处理</td><td rowspan="7">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不良影响</td></tr>
<tr><td rowspan="6">生产活动</td><td>边角料</td></tr>
<tr><td>截留粉尘</td></tr>
<tr><td>废白乳胶桶</td><td>交由供应商回收</td></tr>
<tr><td>刷子清洗废水</td><td rowspan="3">交由具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废活性炭</td></tr>
<tr><td>废UV灯管</td></tr>
<tr><td>噪声</td><td>营运期噪声</td><td>各机电设备</td><td>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进行基础进行减振、隔声、密闭；加强厂区及厂界的绿化等治理措施</td><td>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r>
<tr><td>主要生态影响</td><td colspan="4">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上述污染物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全面达标的情况下，其影响可以减少到最低限度。</td></tr>
</table>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江门市金橡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南芦村沙地元工业区 A04 号 1 号厂房（自编 03），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2°35′28.26″；东经 113°1′25.98″，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 3440m^2，建筑面积 3440m^2。主要建筑为一栋一层厂房。项目通过开料、刨光、打齿、拼接、砂光、裁板工序进行木板的生产，年产胶合板 11000m^3。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引用监测报告，监测点 TVOC 八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杜阮河的总磷监测数据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其他监测项目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较差，主要原因是区域的污水管网截污工程未完善。本项目无污水外排，对附近水环境无影响。

（3）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选址位于 2 类区，根据相关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四面边界监测点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3、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租用厂房，施工期不需要进行基建，仅进行少量的设备安装，会产生短暂的噪声影响，污染较小，待施工期结束后，噪声影响便会消失。

4、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其主要污染物有：粉尘、有机废气、机械噪声、边角料、截留粉尘、废白乳胶桶、刷子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生活垃圾。

（1）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不设厨房与洗手间，无生活污水产生。涂白乳胶刷子清洗废水交由具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与影响评价结论

开料、刨光、打齿、砂光、裁板工序生产设备均在粉尘产生点位自带废气收集口，收集的粉尘废气引至集中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C1 排放；未收集粉尘废气经车间阻隔、自由沉降，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项目厂界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拼接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标准，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 C2 排放；未收集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项目厂界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与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分切机、推台锯、砂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工作人员在厂内操作活动产生的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75-90dB（A）。考虑到房间墙体的阻隔和传播距离的衰减等因素对噪声有一定的阻尼作用，为进一步减少生产噪声的影响，建议对生产设备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如机底部增设防振垫、将噪声大的设备集中放置在墙角等，采取以上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噪音不会对建筑物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与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角料、废白乳胶桶、截留粉尘、刷子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员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截留粉尘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卫生处置；废白乳胶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刷子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交由具有资质单位处理。

在落实如上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污水排放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1t/a。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废外排放量为零。

6、综合评价结论

（1）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四面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不能完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污染物通过本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的大气、水、声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3）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报告中的环保措施，且相应的环保措施必须经有关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二、建议

（1）树木和草坪不仅对粉尘有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尼作用，在厂区的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降噪，减轻环境污染。

（2）切实保证厂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严格做好危险废物安全、环保管理。

（3）加强对项目的生活垃圾及堆放场地的管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4）员工应佩戴相关的防护措施进行工作。

（5）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三、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只要能够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按本报告表中所述的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并加以实施，并确保日后的正常运行，则该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因此，在落实报告所述的各项措施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而言，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2019.8.10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表所申报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法人代表签名（亲笔及盖章）_____

（注：委托签名需附委托书）

年　　月　　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大气、水环境监测点位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卫星四至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四 江门市杜阮镇总体规划图（2003-2020）

附图五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六 项目所在地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七 江门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八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附件三 土地证

附件四 租赁合同

附件五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附件六 白乳胶 msds

附件七 噪声监测报告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附表 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 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大气、水环境监测点位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卫星四至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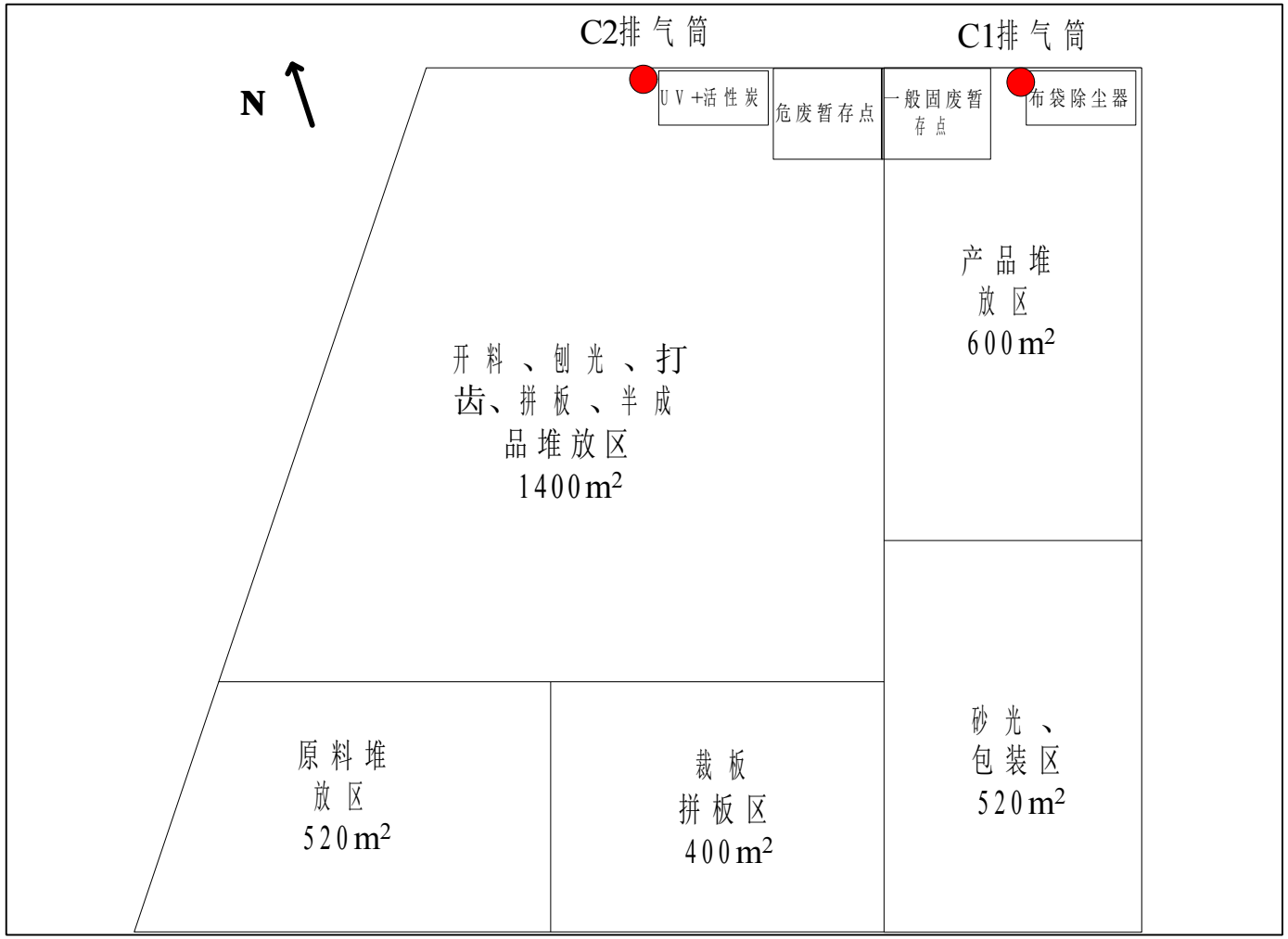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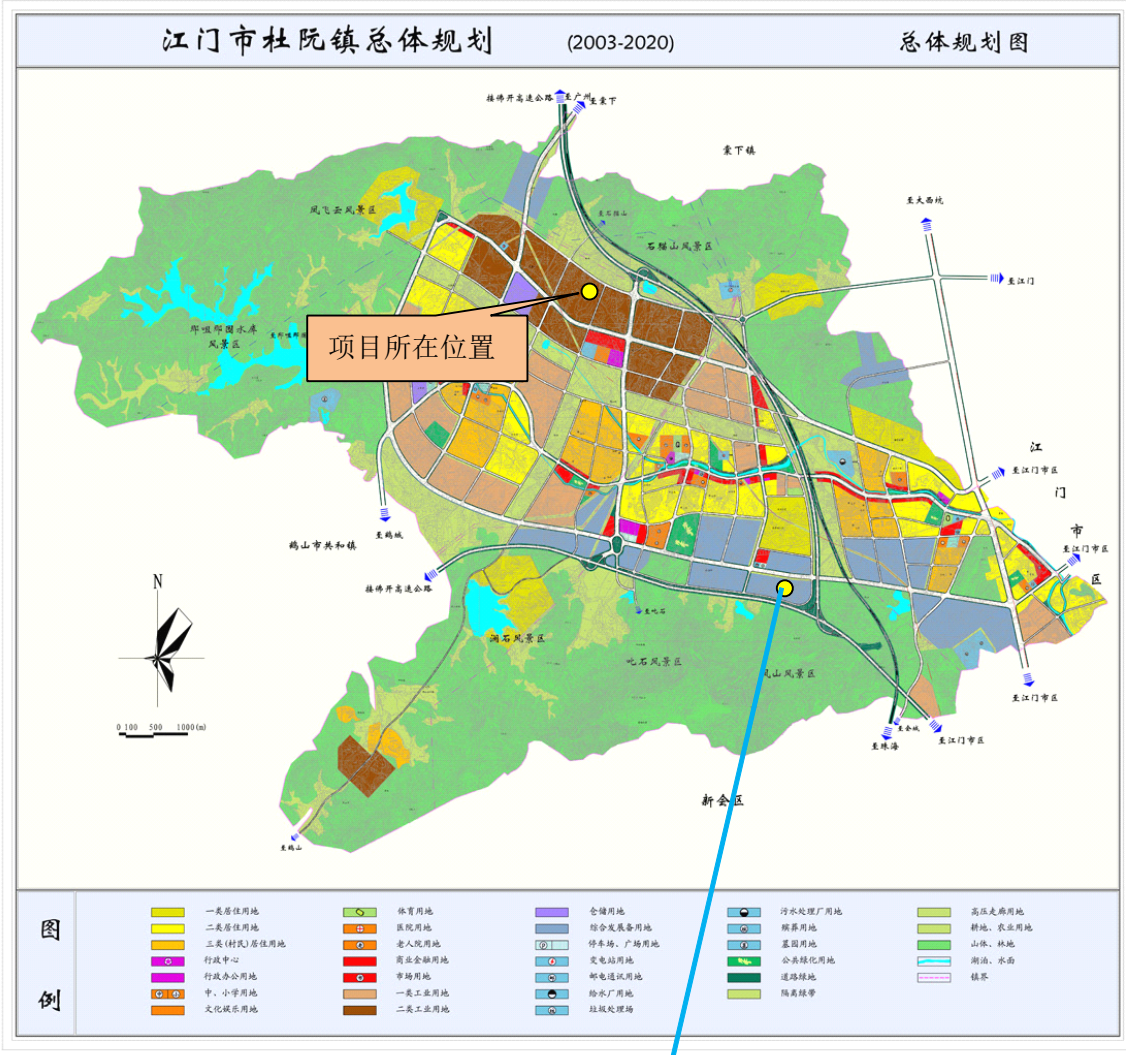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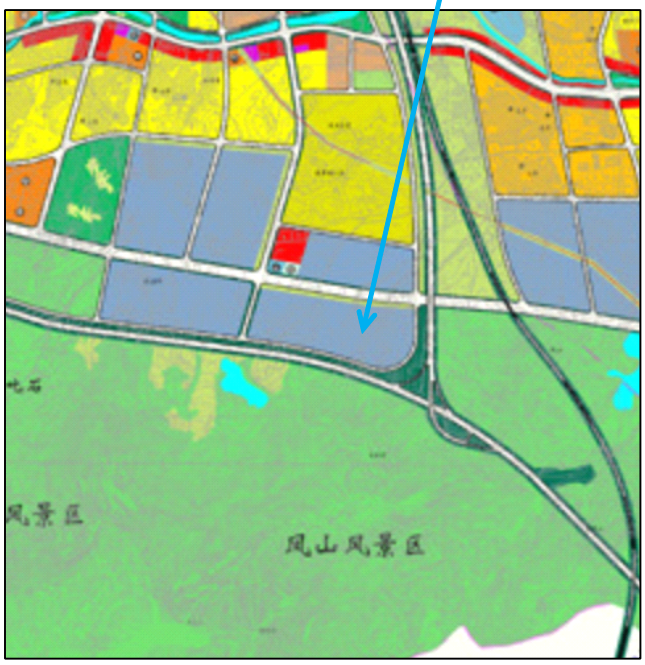

附图四 江门市杜阮镇总体规划图（**2003-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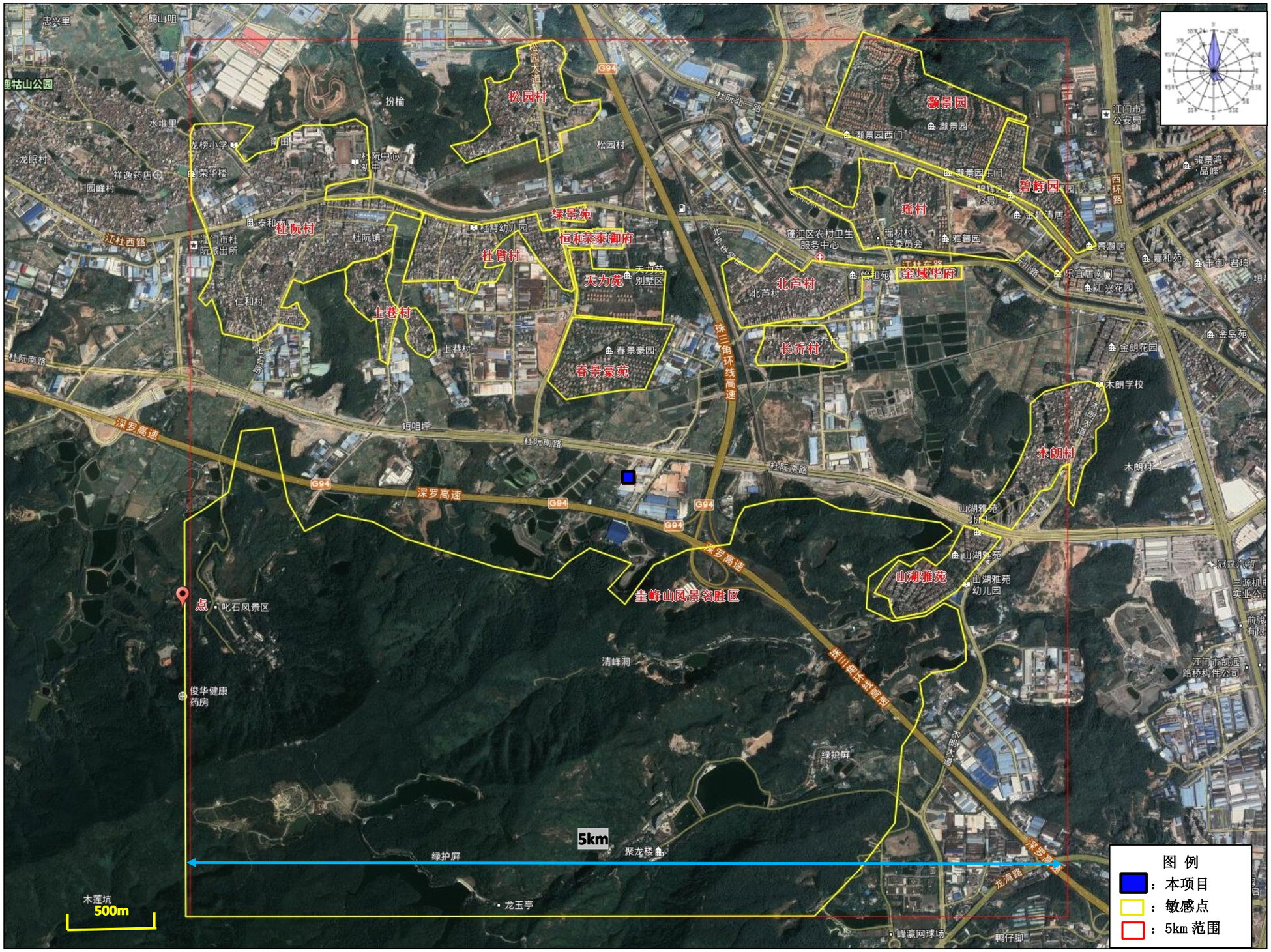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六 项目所在地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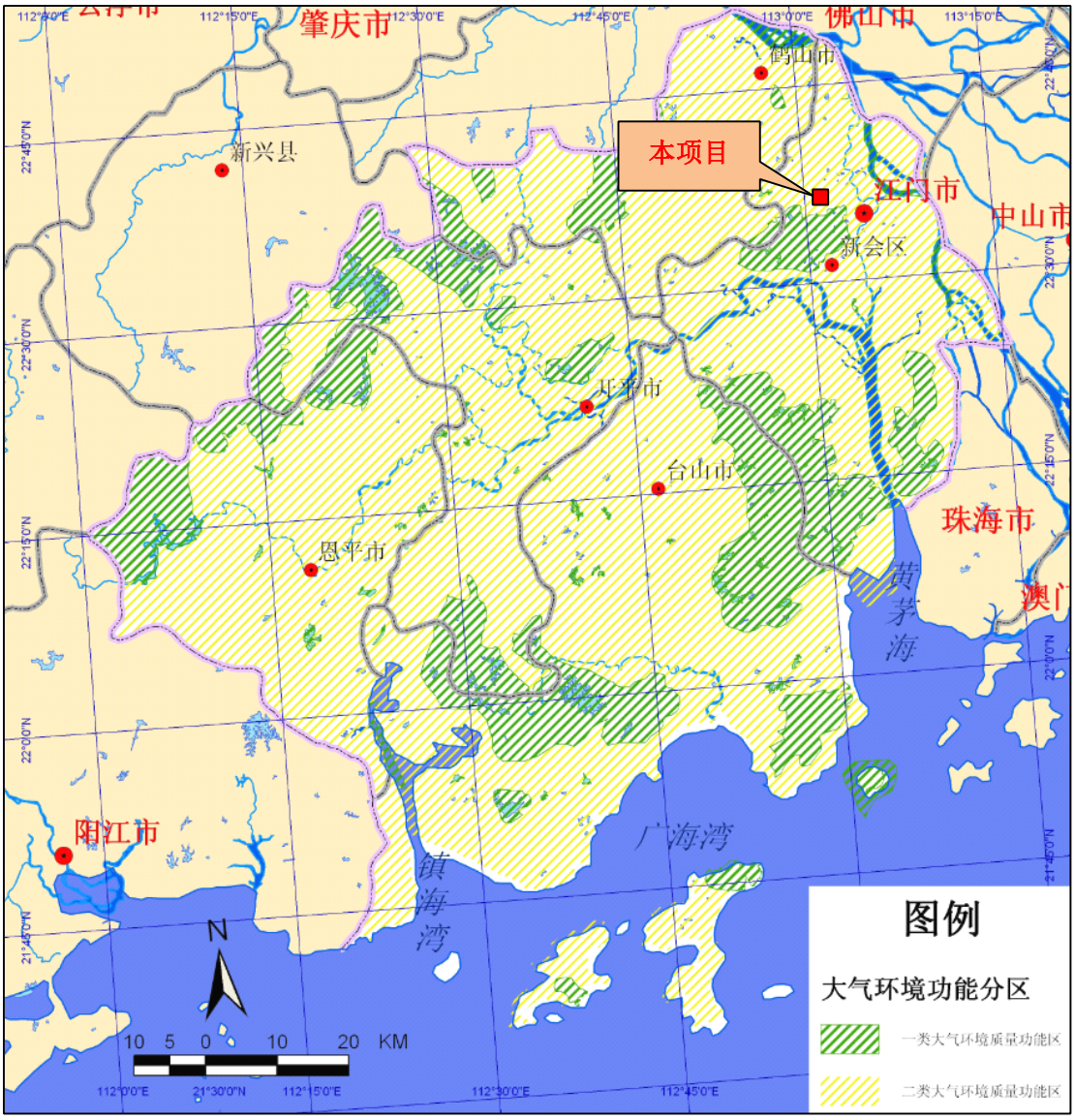

附图七　江门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八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4W76LW3U

名　　称	江门市金椽木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南芦村沙地元工业区A04号1号厂房（自编03）
法定代表人	雷策宏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木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9 月 2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附件三 土地证

粤（2017）江门市 不动产权第 0023087 号

权利人	彭志翔（430503196902030510）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沙地元大道5号
不动产单元号	440703 005021 JB00003 F00000001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流转/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非住宅
面积	宗地面积：13999.49㎡/房屋建筑面积：5652.00㎡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56年01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幢，建筑面积：840.00㎡ 总层数1层，房屋结构：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竣工时间：2007年 2幢，建筑面积：840.00㎡ 总层数1层，房屋结构：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竣工时间：2007年 5幢，建筑面积：3972.00㎡ 总层数1层，房屋结构：钢结构，竣工时间：2017年

附 记

附件四 租赁合同

附件五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19-03-06　　新闻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字体：大 中 小】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　　报

一、空气质量

（一）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8年度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0.8%，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35.9%（131天），良占44.9%（164天），轻度污染占14.2%（52天），中度污染占4.1%（15天），重度污染占0.8%（3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52.1%（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34天），二氧化氮及PM_{10}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6.1%、11.1%，详见图2。

5.6.png

2018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text{-}8h}$-90per）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各市（区）空气质量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7.5%（蓬江区）-91.5%（恩平市）之间。以空气综合质量指数排名，台山市第一，鹤山市排名末位；与2017年相比，各市（区）环境空气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改善幅度在1.2%-10.7%之间，详见表1。

表1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_{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_{2.5}$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10	37	59	1.1	192	32	77.5	4.32	6	-9.6	3
江海区	10	32	54	1.2	147	31	90.1	3.85	3	-10.7	1
新会区	9	30	52	1.2	181	31	82.5	3.96	4	-5.3	5
台山市	9	25	46	1.3	161	30	88.2	3.62	1	-4.2	6
开平市	11	25	56	1.2	169	30	87.3	3.82	2	-10.7	1
鹤山市	12	36	56	1.4	184	33	81.9	4.34	7	-6.7	4
恩平市	19	26	60	1.6	143	35	91.5	4.12	5	-1.2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六 白乳胶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化学品名：JX881（双组份）实木拼板胶
SDS 编号：15881104

首次编制日期： 2013 年 5 月 20 日
修改日期： 2018 年 11 月 2 日

鉴于该文件含有重要信息，嘉旭厂希望您通读整个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除非您的使用条件要求必须采用其它合适方法或措施，否则请遵照文件列出的预防措施使用。

1、 化学品和公司标识

化学品名：	实木拼板胶（双组份）
产品代码：	JX881
用途：	工业用途
厂商：	江门市蓬江区嘉旭胶粘剂厂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村工业区
电话：	+86 0750-3679871
传真：	+86 0750-3660767
推荐用途：	木制品的装饰与拼板

2、危险性概述

●主要的物理和化学性信息

外观：乳白色粘稠液体

状态：液体

气味：无味

●某些特殊的危险性质：N.A.

●GHS 危险性类别：

物理危险性：N.A.

健康危险性：严重损伤/刺激眼睛物质 第 2 级；特定标的器官系统毒性物质单一暴露 第 3 级；呼吸道过敏物质 第 1 级；皮肤过敏物质 第 1 级。

环境危害性：无环境危害性

●符号内容：

●象征符号：惊叹号、健康危害。

●警示语：危险

1

人员接触后的主要症状及应急综述：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导致眼睛刺激，如果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气喘或呼吸困难。可能导致呼吸作用的刺激。

3、成分/组成信息

该产品是水性化学高分子混合物

化学物名	含量%	CAS.NO
PVAC 乳液	60-70	9003-20-7
PVA 17-88	2-5	9002-89-5
消泡剂	0.2-0.4	9003-13-8
杀菌剂	0-0.001	55965-84-9
流平剂量	0.1-1	128192-17-6
重质碳酸钙	15-20	471-34-1

关于职业暴露限制，如果需要，参照第 8 部分。

4、急救措施

●总则：所有可疑现象或症状发生的地方都要引起医疗重视。如果昏迷，采取合理的护理并寻求医疗，不要给昏迷的人吃任何东西。

●吸入：给患者新鲜空气，保持暖和并确保休息。如果出现症状，咨询内科医生。

●眼睛接触：张开眼睛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5-10 分钟，保持眼皮睁开，如果持续疼痛，需进行药物医疗。

●皮肤接触：脱掉被沾的衣物，用肥皂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或用合适的洗肤物进行冲洗。切不可用有机溶剂。

●食入：保持患者暖和并确保休息，只要稍多一点点即刻送入医院就疹、休息。切不可导致呕吐。如果呕吐，把头放低，减少胃中物进入肺里的危险。

●内科医生须知：无特效解毒剂，需根据患者症状和临床状态处理。

5、消防措施

●适合灭火的介质：水雾或水沫、干粉、泡沫、二氧化碳。关紧容器，可洒水使之冷却。

●灭火方法：疏散人群，隔火并禁止不必要的进入。用水彻底浸泡以冷却和阻止再燃烧。若产品熔化，勿用水流，用水沫或泡沫。用水冷却环境以把火限定在局部。

●不适合方法：不要喷射水、不要倾倒水，会扩散火势。

●产品中受热产生的有害成分：参照第十部分。

●特殊灭火方法：未知。

●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SCBA）和防火衣服（包括防火头盔、衣服、裤子、靴子和手套）。如果无保护设备或保护设备不能使用时，应在保护区域或安全距离灭火。

6、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范措施：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本物的挥发体。关于防护措施遵守第 7、第 8 章描述的安全作业指导，使无关人员离开，不准吸烟。

●防护装备：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SCBA）和防火衣服（包括防火头盔、衣服、裤子、靴子和手套）。

●应急处置程序：含溢出物。用沙、泥土吸收，收集在适合的并有标签的容器中。

●环境保护措施：禁止排入泥土、沟渠、下水道、排水沟和地下水中。

●泄漏：防止进入下水道、沟渠、地下室。用不起化学反应的物质吸收，并把溢出的物质放入合适的垃圾箱。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本物的挥发体。在操作此产品的场所禁止食入、喝入和吸入，个人防护设备参照第八部分，远离第十部分所提的性质相反的物质。

●储存：保持容器密闭。储存在干燥、阴冷、通风的地方。储存温度参照技术资料，远离第十部分所提的性质相反的物质。

●包装物质：清空容器时，切不可使用压缩空气。本容器不是个有压罐，且再装入的物品必须与原料一样。

8、接触控制及个人防护

●容许浓度（如职业接触限值或生物限值）：N.A.

●工程控制方法：提供抽风通风或其他工程控制，使气体浓度低于职业暴露的限制浓度。确认洗眼药水和安全冲洗接近工作地方。

●卫生措施：工作后和食物、吸烟、厕所前洗手、前臂和脸。总是立即清洗接触的皮肤，使用合适的皮肤清洗液。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存在超过暴露极限要求和指引的潜在可能时，需要呼吸保护。若无暴露极限要求和指引，有诸如出现呼吸刺激或不适，预计操作会出现危险等不利影响时，戴呼吸保护设备。除非加热或喷射该化学品使用安全空气净化呼吸器，一般情况不需- 3 -呼吸保护。效果好的空气净化呼吸器：带特殊预过滤器的有机蒸汽墨粉鼓。

・手防护：戴上合适的防护手套。首选手套材料包括：聚氯乙烯、氯丁橡胶、腈/丁二烯橡胶。注意：选择特殊适用的手套和手套在工作场所的期限应考虑所有相关的工作产所因素，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可能处置的化学品，物理要求（切割、小孔保护、灵敏度、热保护），对手套材料潜在的影响，以及手套提供商的产品说明和使用说明。

・眼睛防护：若产品有可能溅起,请戴上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上适用的防护套.根据情况选用面罩、靴子、围裙或全身防护服。

9.理化特性

●物态：液体

●形状：N.A.

●颜色：乳白色

●气味：无味

●PH 值：7-8

●熔点、凝固点：0℃水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100℃水

●闪点：不燃物

●爆炸极限：N.A.

●蒸汽压：2266.4808pa/20℃ 水

●蒸汽密度：＜1.0 水

●密度：1.026g/cm^3

●溶解性：水可稀释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测试数据提供

●自燃温度：N.A
●气味阈值：无测试数据提供
●蒸发速率：<1.0 水
●易燃性：不易燃

10. 稳定性的反应性

●稳定性：特殊使用温度及压力下热稳定。
●应避免的条件（静电、撞击或震动）：受热、火焰、其它发火源。
●不相容的物质：避免和强酸、强碱、强氧化剂接触。
●危险的分解产物：N.A.
●反应性：和氧化剂有细微的反应。
●产品中受热产生的有害产品成分：这些产品是 CO、CO_2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如下：
固化剂（二苯基甲基二异氰酸盐）（详细参考固化剂化学安全技术说明书）
●皮肤刺激或腐蚀：若皮肤不断的接触，可能会造成轻微的刺激感。
●眼睛刺激或腐蚀：若本产品溅到眼睛内会刺激和暂时损伤眼睛
●呼吸或皮肤过敏：重复的或长时期地接触本产品可能造成皮肤表面油脂的脱落。通过皮肤接触和吸收，皮肤不会产生过敏。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检测数据提供。
●致癌性：无检测数据提供。
●生殖毒性：尚无资料显示其具有危害性。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次接触：无检测数据提供。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检测数据提供。
●吸入危害：呼吸时吸入少量的此产品蒸汽和薄雾，会令呼吸系统有刺激，特别小的、通风不好的房间内。若摄入本产品会引起胃部疼痛和呕吐。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无检测数据提供。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检测数据提供。
●潜在的生物积性：无检测数据提供。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检测数据提供。
组分信息按照对应的化学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目前有关此类的其它资料尚无。

13. 废弃处置

●残余废弃物：回收或交由合格废弃物清理商依现行法规处理。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回收或交由合格废弃物清理商依现行法规处理。
●有害物废弃物：供应商介绍的知识，此产品在欧洲指示 91/689/EC 中详细说明不作为有害废物。
●处理方法：此产品禁止排入任何沟渠和下水道，需按当地有关规定运输、贮藏、使用及处理。

14.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N.A.
●联合国运输名称：N.A.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N.A.
●包装组：N.A.
●海洋污染物（是/否）：N.A.
本产品属一般化学物品,并无特殊运送规定。

15. 法规信息

●使用本 SDS 的国家或地区中，管理该化学品的法规名称：
中国：下列条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 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1992）。
■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1990）。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1990）。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199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18583-2008）。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危险等级标志：此产品根据欧洲规则没有分类。
●其他信息：N.A.

16. 其他信息

本产品的安全操作资料提供健康、安全和环境方面的指导，是基于目前的经验知识，EEC 和国家法律，不保证任何技术效果和特殊运用的合适性。使用前，应先与供货商联系取得第 1 条规定的内容并要取得书面使用指导书。由于供货商无法控制产品使用的具体条件，因此用户应负责确保遵守相关法律要求。

更多信息敬请垂询江门市蓬江区嘉旭胶粘剂厂

附件七 噪声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LED-20190701062

项目名称：江门市金橡木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江门市金橡木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报告页数：共 5 页

编制日期：2019 年 07 月 04 日

检测报告章：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2019.07.04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和开发区新庄二路34号　　邮编：511356

电话：4008553008；020—82006510　　传真：020—32053661—818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反馈。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不具备同等效力。

一、项目概况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金橡木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门市金橡木制品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南芦村沙地元工业区 A04 号 1 号厂房（自编 03）(北纬22° 35′ 28.26″；东经113° 1′ 25.98″)		
联系人	/	电　　话	/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来样方式	现场检测
样品状态	/	采样数量	/
采样人员	/	采样日期	/
检测人员	吴双强、卢玮坤	检测日期	2019.07.01-2019.07.02
附注(必要时)： 1、检测环境条件： 2、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 3、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4、其它：			

二、检测依据：

表2检测项目、依据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型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35dB(A)

三、检测结果：

表 3 气象参数表

日期	参数	昼间	夜间
07 月 01 日	气温℃	28.3	24.2
	气压 kPa	101.41	101.51
	风向	东南	东南
	风速 m/s	1.6	1.1
07 月 02 日	气温℃	29.6	23.0
	气压 kPa	101.31	101.41
	风向	东南	东南
	风速 m/s	1.3	1.4

表4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	2019.07.01		2019.07.0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边界外1m	Leq	55.2	47.1	56.6	47.8	60	50
N2	西边界外1m	Leq	56.3	46.3	57.1	46.5	60	50
N3	北边界外1m	Leq	56.5	46.5	56.9	46.3	60	50

备注：1、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2、厂界南面紧邻五金制品厂，无法进行监测布点；
3、检测点位见附图 1.

附图1：

以下空白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 km☑		
评价因子	SO_2 +NO_X 排放量	≥ 2000t/a□	500 ~ 2000t/a□			＜500 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其他污染物 (TVOC、TSP)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 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边长 5～50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TSP、PM_{10}、TVOC)		包括二次 $PM_{2.5}$ □ 不包括二次 $PM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_{本项目}$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_{本项目}$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_{非正常}$占标率≤100% □	$C_{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叠加}$达标 □		$C_{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		k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总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_2:（）t/a	NOx:（）t/a	颗粒物:（0.157）t/a	VOCs:（0.037）t/a			
注："□" 为勾选项 ，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江门市金橡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立方米胶合板新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南芦村沙地元工业区 A04 号 1 号厂房（自编 03）</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经度</td><td>113°1′25.98″</td><td>纬度</td><td>22°35′28.26″</td></tr>
<tr><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 colspan="4">白乳胶，储存在项目厂房内。</td></tr>
<tr><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效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td colspan="4">影响途径：地表水或地下水扩散、土壤扩散、火灾、次生污染；
危害效果：污染地下水、地表水、土壤</td></tr>
<tr><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 colspan="4">设立消防栓等灭火设施，设置地面防渗、消防沙包等。</td></tr>
<tr><td colspan="5">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1）项目相关信息：
江门市金橡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1万立方米胶合板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南芦村沙地元工业区A04号1号厂房（自编03），主要建筑为一栋一层厂房。项目主要从事木板的生产，年产胶合板1100m^3。
2）评价说明：
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影响可以接受。</td></tr>
</table>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金橡木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金橡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立方米胶合板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胶合板　　建设规模：11000 立方米				
	项目代码[1]	无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南芦村沙地元工业区 A04 号 1 号厂房（自编 03）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预计投产时间	2020 年 1 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65 人造板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23882	纬度	22.59118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金橡木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雷策宏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288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4W76LW3U	技术负责人	雷策宏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黄孔泽		联系电话	020-86311833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南芦村沙地元工业区 A04 号 1 号厂房（自编 03）	联系电话	0750-3666267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8 号 811 房（仅作办公用途）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总体工程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总体工程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总体工程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 不排放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8160.000		0.000	8160.000	8160.000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0.157		0.000	0.157	0.157	/
	挥发性有机物			0.037		0.000	0.037	0.037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